

铭记着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表示欢迎, 其中包括纳米比亚, 它于1982年12月11日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加入公约,

也对委员会同各主管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关继续合作表示欢迎,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作出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对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的贡献;

3.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政策是最令人憎恶的种族歧视的形式,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措施, 确保消除该政策并彻底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各项有关决议;

4.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确保委员会获得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 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关合作, 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规定的职责;

5. **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部非洲境内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并且致力于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解放和独立的各项决议;

6. **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对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以及土著居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经由执行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

7. **又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增进他们的各项权利, 使他们获得完全平等, 包括享有保持文化特色的自由;

8.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

及其他必要措施, 以保证防止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本源的歧视;

9. **又促请**公约缔约国, 遵照公约制定有关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各项权利;

10. **赞扬**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 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 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投诉程序可循;

11. **再次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 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人口组成及他们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1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目标作出的贡献,⁴⁸以及委员会编写关于公约某些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对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作出的贡献;

13. **呼吁**缔约国充分考虑它们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 及时提出它们的报告。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2.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6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8号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人类前途极为重要, 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⁴⁸ 参看上面第38/14号决议。

深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于以下任务：建设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反对外国统治和占领，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再次强调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对明日世界所提出的要求，

回顾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这一重要论题，重申联合国为使青年有更多的机会和使他们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活动所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有其重要性，

相信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需要改善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有关青年方面的工作，包括青年在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的交流，

重申必须更好地协调各方的努力，处理青年人面临的各種具体问题，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对待这些问题的方式，

意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促进国际在青年方面的合作正作出宝贵的贡献，

深信以“参与、发展、和平”这个座右铭来筹备和庆祝 1985 年国际青年年，将提供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协同行动方案，并促使青年人参与研究和解决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重大问题，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促进青年人获得最好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工作，并可鼓励各国按照本国的经验、条件和轻重缓急，拟定全国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将有助于再次肯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有助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⁴⁹的执行，

又回顾这方面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问题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意识到欲使国际青年年成功并尽量发挥其影响和实际效率，各国政府、所有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众都必须作出充分的准备并给予广泛的支持，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国际间关于青年领域的合作上应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认识到必须加强它们的作用，以切实执行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⁵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7/48 号决议执行情况⁵¹的报告；

2. **赞扬** 1983 年专为国际青年年举行的五个区域会议，并请秘书长将各区域会议通过的区域行动计划和建议提请各国注意，以期予以执行；

3. **再请**所有尚未设立国际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国家设立此种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协调机关；

4. **再次强调**青年组织积极直接地参加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所举办的各种活动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用一切可用办法，确保执行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并进行后续活动包括提供资料；

6. **决定**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于 1984 年 4 月 2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召开；

7. **请**咨询委员会尽力执行大会各项决定以及专为国际青年年举行的五个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所责成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它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应提出具体建议，说明以什么具体方式在联合国的适当组织系统内庆祝国际青年年；

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在现有资源范

⁴⁹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⁵⁰A/36/215，附件，第四节，第 1(I)号决定。

⁵¹A/38/460 和 Add. 1。

国内利用一切可用的传播媒介, 广为宣扬联合国系统在青年领域的各种活动, 并加强散布关于青年的资料;

9. **喜见**各方迄今对国际青年年作出的自愿捐助, 对所有捐助者表示感谢, 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适时作出慷慨的自愿捐款, 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为《措施和活动方案》的费用提供的经费, 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争取这种自愿捐款;

10.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给予高度优先。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3.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 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 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 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⁵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³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⁴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意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水平低和失业, 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受到限制, 并因此强调青年人受到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⁵²第217A(III)号决议。

⁵³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对国际青年年的成功表示非常关心, 国际青年年除其他事项外, 应促使青年人加强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

1.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专门机构, 继续注意执行有关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促进人权并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大会第36/29号和第37/49号决议, 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和进行期间, 特别是在拟定其关于青年年的建议时, 充分注意第36/29号和第37/49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3. **请**各国国际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他协调机构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活动适当注重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问题。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4号决议,⁵⁴

审议了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秘书长的报告,⁵⁵

认识到民众参与, 包括在有工人参与管理和工人自行管理的国家的此种参与情况, 构成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的重要因素,

⁵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⁵⁵A/38/338和Corr.1以及Add.1-4和Add.4/Corr.1。